

聖經中的 SQ 論 - 婚姻家庭篇 第二講

一、神啓示的 SQ 觀

- ❖ 神是無所不在而又永恆、無限的，祂若不向我們啓示祂自己，我們是無法認知的。
 - ⇒ 伯 5：9，9：10 祂行大事不可測度，行奇事不可勝數。（提幔人以利法，約伯）
 - ⇒ 詩 139：6 這樣的知識奇妙，是我不能測的，至高，是我不能及的。（大衛）
 - ⇒ 羅 11：33 深哉，神豐富的智慧和知識！祂的判斷何其難測！祂的蹤跡何其難尋！

- ❖ 神樂於也不斷地透過祂的作為（一般啓示）和聖經（特殊啓示）等方式來向我們啓示祂自己。而我們的 SQ 也就是我們領受神的啓示的能力。
 - ⇒ 申 31：11 - 12 以色列眾人來到耶和華—你神所選擇的地方朝見祂。那時，你要在以色列眾人面前將這律法念給他們聽。要招聚他們男、女、孩子，並城裡寄居的，使他們聽，使他們學習，好敬畏耶和華—你們的神，謹守、遵行這律法的一切話。
 - ⇒ 提後 3：16 - 17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

- ❖ 我們的 SQ 一般都受到「黑暗」的蒙蔽而微弱不彰，因而需要神的「光照」來開啟。
 - ⇒ 林後 4：4 此等不信之人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不叫基督榮耀福音的光照著他們。基督本是神的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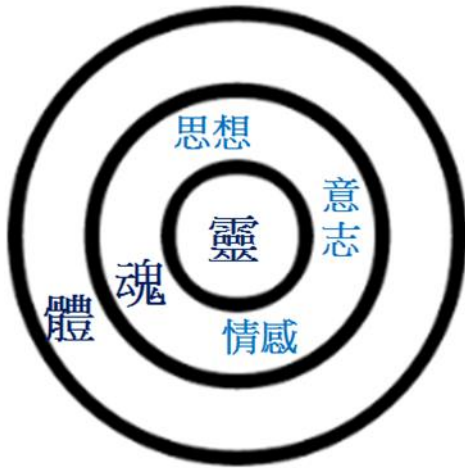
- ❖ 神在創 1：27 中啓示我們，我們是照著祂自己的形象造的。神的形象可以神的屬性 (attributes) 來表示，而神的屬性傳達至我們身上即可以品格(characters) 來顯示。

- ❖ 品格是一個人的內在生命的外顯（可觀察到的）特質，是不會受到外在的環境或他人在場與否所影響或改變的。
 - （培基文教基金會。《支取能力活出豐盛生命：如何培養基督的品格》。臺北市：財團法人培基文教基金會，2003。P.10）
 - ⇒ 好品格是一個人靈命成長的具體指標之一。
 - ⇒ 培養和操練好的品格不僅可以使我們的靈命更加地長大成熟，以至生活更加充實、積極、有意義、有目標、有理想；也可以活出神的榮美屬性，而

講師：Joseph & Grace Chou 周坦弘 夫婦

有美好的見證，並可以發揮巨大的影響力，使我們周遭的人們得到祝福、造就和幫助；更可以使我們常走在神的「屬靈道路」上而在靈裏「與神相遇」，以至提昇我們的 SQ，能與神有更好的溝通和互動。

箴 8：34 - 35 聽從我，日日在我門口仰望，在我門框旁邊等候的，那人便為有福！因為尋得我的就尋得生命，也必蒙耶和華的恩惠。



二、好品格的培育

❖ 謙卑的實例

⇒ “Champion High School Wrestler Surrenders a Match He Could Have Won”

Marek Bush vs. Logan Patterson

"It's not about winning all the time, it's about doing what's right. And he did." by Bob Bush (the father of Marek)

<https://www.cbsnews.com/news/marek-bush-champion-high-school-wrestler-surrenders-a-match-he-could-have-won/>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b0nyehwzW4>

❖ 謙卑品格的自我評估

❖ 如何在日常生活中培養和操練謙卑的品格

❖ 分組討論

❖ 真誠的道歉（認罪）是培養和操練謙卑品格最佳途徑之一。

⇒ 道歉之前先：

1. 向神傾訴事件的經過和自己的心情。
2. 求神光照和指引事情的真相。
3. 向神承認自己的過錯或罪，並請求神的赦免。
4. 求神安慰和醫治自己受傷的心。
5. 原諒對方的過錯，並把尋求公道或懲罰對方的權力交託給神。

⇒ 道歉（認罪）的要素（步驟是可以調整的）

1. 陳述事件的過程（切勿解釋 Why）。
X：當-----（When, Where, What）
Y：你-----
Z：我做了什麼（我過去的行為）-----
2. 這件事如何傷害或冒犯對方；要進入對方的感受，以溝通、聆聽來確認。
3. 承認自己的疏失和這件事顯示自己缺少了什麼品格。
4. 表明自己的悔意和計劃如何在這（些）方面改進（未來的行動），並接受該負的責任（切勿妄作保證）。
5. 請求原諒（現在的行動）。

三、歸納法的查經

❖ 聖經在舊約中一般被稱為律法（書），而在新約中則僅是指摩西五經（律法）和先知書。

❖ 觀察（5W）（以下續前創 1：1 - 5 為例）

⇒ 何時（When）

講師：Joseph & Grace Chou 周坦弘 夫婦

⇒ 何地 (Where)

⇒ 何人 (Who)

⇒ 何物 (Which)

⇒ 何事 (What)

1. 創造；2. 運行；3. 說；4. 看；5. 分開；6. 稱。

❖ 解釋 (Why)

⇒ 稱光為晝，稱暗為夜的賦予意義。

➢ 心靈的暗夜 - 空虛混沌，淵面黑暗

傳 3：1 - 4 凡事都有定期，天下萬務都有定時。生有時，死有時。栽種有時，拔出所栽種的也有時。殺戮有時，醫治有時。拆毀有時，建造有時。哭有時，笑有時。哀慟有時，跳舞有時。

傳 3：11 神造萬物，各按其時成為美好，又將永生安置在世人心裡，然而神從始至終的作為，人不能參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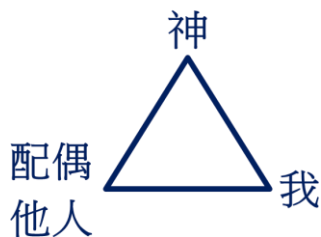
詩 119：71 我受苦是與我有益，為要使我學習祢的律例。

⇒ 頭一日指向神的永約和末日。

創 8：22 地還存留的時候，稼穡、寒暑、冬夏、晝夜就永不停息了。

哀 3：19 - 25 耶和華啊，求祢記念我如茵陳和苦膽的困苦窘迫！我心想念這些，就在裡面憂悶。我想起這事，心裡就有指望。我們不致消滅，是出於耶和華諸般的慈愛，是因祂的憐憫不至斷絕。每早晨這都是新的，祢的誠實極其廣大。我心裡說：「耶和華是我的份，因此我要仰望祂。」凡等候耶和華，心裡尋求祂的，耶和華必施恩給他。

❖ 關聯 (二象限)



傳 4：12 有人攻勝孤身一人，若有二人便能抵擋他，三股合成的繩子不容易折斷。

講師：Joseph & Grace Chou 周坦弘 夫婦

⇒ 我：神的話語是「亮光」的源頭。

詩 119：105 祢的話是我腳前的燈，是我路上的光。

詩 119：130 祢的言語一解開，就發出亮光，使愚人通達。

神：向我們啓示的心意是為了尋回祂所創造和深愛的形象背負者。

人（配偶）：也是神所使用的「亮光」，尤其是在越親密的關係之中。

⇒ 體：看見日光便提醒自己神出於愛的精心創造。

魂：情緒消沉時就可來到神的懷抱裏。

靈：讀神的話語時也可領受神靈裏的啓示。

❖ 應用（三象限）

⇒ 我：要每天讀經。

神：每晚睡前要數算感恩。

人（配偶）：常（每週或定期）問配偶（或至親）自己可以改善的「一個」盲點。

⇒ 體：每天醒來看見日光便親近神來表達感恩之情。

魂：遇到傷心難過的事情時要向神傾訴。

靈：發覺靈裏得意揚揚時就操練謙卑的品格。

⇒ 過去：求神光照顯明引發憤怒的舊傷操練。

現在：操練發怒時（心裏）先到神的面前。

未來：要有計劃地培養品格。

四、課後行動

❖ 請安靜在神面前來求問祂你在謙卑的品格上須要培養和操練的地方，並在得到答案之後將它們條列寫下。若是可以，請和你的配偶或至友分享。

⇒ 請在接下來的八週中，每週至少一次安靜下來檢視你的「謙卑培養或操練的項目表」並記錄成敗的經歷，之後先禱告神（感謝、認罪、悔改、立志等），再做必要的增減。

❖ 請於下週課前再次讀完下列經文：

創 2：7，18 – 25。